

1. 序言

1.1 领峰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领峰环球”、“我们”、“公司”或“本公司”）在巴哈马注册成立（注册编号 201178B）。领峰环球受巴哈马证券监察委员会（SCB）授权和监管，监管注册号 SIA-F198。

1.2 无论哪种客户类型，本公司均不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1.3 本公司客户分为三类。每种客户类型享受的保护程度不同：

1.3.1 专业客户

1.3.2 熟悉投资投巧的客户

1.3.3 零售客户

1.4 默认情况下，所有客户都将被分类为零售客户，除非他们符合以下条件。

2. 专业客户

2.1 专业客户是指其在金融市场的运营受到巴哈马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对许可或监管的个人、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投资者。

2.2 若客户在金融市场的运营受巴哈马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许可或监管，本公司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3. 熟悉投资投巧的客户

3.1 被视为“认可投资者”的客户：在以下任何类别内的任何人士，或发行人有理由相信以下任何类别内的人士：

- a) 根据《银行和信托公司管理法》获得许可的任何银行，无论是以其个人身份或受托身份；
- b) 根据法例注册的公司，为自己代理的账户；
- c) 根据《保险法》登记的保险公司；
- d) 根据 1995 年《共同基金法》获得许可的任何共同基金公司；
- e) 如果投资决策是由计划受托人进行的任何员工福利计划，而该计划受托

人是根据《银行和信托公司管理法》获得许可的银行或信托公司，根据“保险法”注册的保险公司，或已注册的公司，或者员工福利计划的总资产超过 500 万美元；

- f) 发行或出售证券的任何董事、执行董事或普通合伙人或该发行人的一般合伙人的任何董事、执行董事或普通合伙人；
- g) 任何自然人在购买时，其个人净值或与该人的配偶的共同净值超过一百万美元；
- h) 任何自然人，在最近两年的每一年中，其个人收入超过二十万美元，或者与该人的配偶共同收入超过三十万美元，并且在合理预期中于本年度达到相同的收入水平；
- i) 并非为特定目的收购所提供的证券而设立的、资产总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任何信托；及
- j) 所有股权持有人均为认可投资者的任何实体；指定人士的“附属机构”或“附属”人，即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人控制或受指定人控制或与之共同控制的人。

3.2 如果您希望被归类为一个熟悉投资投巧的客户，您必须；

- 符合“认可投资者”的标准
- 充分了解您被认定为熟悉投资投巧的客户
- 充分了解我们的产品以及承担相关财务风险的能力
- 明白作为一个熟悉投资投巧的客户，您放弃作为零售客户的权利
- 授予我们同意将您归类为熟悉投资投巧的客户

4. 零售客户

4.1 不符合“专业客户”或“熟悉投资投巧的客户”之客户，默认为零售客户。零售客户得到最高级别的保护。

5. 更改分类的权利

5.1 如果您被归类为专业或熟悉投资投巧的客户，您将无权获得为零售客户提供

的某些保护，包括巴哈马证券委员会客户资金规则下的某些保护。

6. 重新分类请求

6.1 您有权要求更换客户分类。如需重新分类，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络：

6.1.1 电子邮件: cs@acetop.com

6.2 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其他文件以确认您的客户分类是否正确。此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报表等。

6.3 如果您对客户分类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客户服务部门：

6.3.1 电子邮件: cs@acetop.com

7 声明

7.1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